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规定，向董事会所确定的并经监事会核查无误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盛宇华 刘一平